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3R3

修正案号: 39-39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与主起落架的联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既未完成11912改装又未完成SB A300-57-6088(11932改装)的空客A300-600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1998-151-247(B)R3
- 2. DGAC AD 2002-620(B)
- 3 空客 SB A300-57A6087R4

A300-57-6088 或最新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00-03R2, 39-2458

为防止在机翼后梁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联接点的相关区域内产生 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:

1. 对累积达到或超过18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循环内,或在原指令CAD1997-A300-03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;

对累积不足10900飞行循环的飞行,在11600飞行循环内; 对累积达到或超过10900飞行循环且不足18000飞行循环的飞 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循环内;

要求按SB A300-57A6087R4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涡流探伤(HFEC)。

已按CAD1997-A300-03R2进行了检查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循环内或自上次检查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进行再次检查(HFEC+DVI)。

- 2. 按SB A300-57A6087R4的规定每700循环重复检查(DVI+HFEC) 检查, 或按照SB A300-57-6088的要求对主起落架的连接装置进行改装。
- 对于已按SB A300-57-6088完成了改装的飞机本指令不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  - 3. 将检查结果反馈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